

光大城洁环保能源（张家口）有限公司
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招标公告
（招标编号：HBNY-GZ-2023-2742）

招标项目所在地区：河北省

1. 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为光大城洁环保能源（张家口）有限公司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，项目资金来源为自企业自筹，项目业主为光大城洁环保能源（张家口）有限公司，招标人为光大城洁环保能源（张家口）有限公司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 项目地点：光大城洁环保能源（张家口）有限公司

2.2 项目规模：【3】炉【1】机，装设【3】台日焚烧处理生活垃圾【600】吨机械炉排锅炉，相应配套【3】台余热锅炉，余热锅炉产生的过热蒸汽通过【1】台【36】MW汽轮发电机组，实现能源的综合利用。

2.3 服务期限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1年服务期满，甲方每天21点之前将次日所需食材清单发给乙方，次日上午9点之前，按甲方订单品种，数量，质量送至项目公司食堂，中途如有增减，乙方积极配合甲方，不得拒绝送货。特殊或紧急情况可电话通知，接到采购人送货通知后到配送完成不超过3小时。

2.4 招标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包组，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：食堂食材（粮油类、蔬菜类、水产类、猪牛羊肉类、禽蛋类、调料类、其他等食材）的供货及服务，详见内容报名后下载招标文件可见。

本次招标的年度采买量为预估量，实际配送量以中标单位签署合同后，以招标人签字确认的送货单为准。投标总价只作为评审依据，合同以基准价形式签订。基准价以北京新发地2023年10月1日公布《新发地-价格行情》公示为参考，结合报价浮动率为准，如无响应产品时则以张家口市永辉超市、家家悦超市及超市发的零售价，取以上途径两个及以上的平均价（如食材仅有一个途径供应，则取1个途径的价格）为基准价。

如在供货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，则终止合作，重新招标。

（1）食材质量超过三次不能满足项目公司要求；

- (2) 由于中标单位自身的原因，不能按照项目公司要求及时安排送货的情况；
- (3) 发生不可预见、不可抗力事件，导致中标单位无法按时送货的情况。。

注：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，以招标文件为准。

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资质要求：

- (1)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法人资格；
- (2) 投标人具有能满足招标的服务供应能力；
- (3) 投标人具有投标项目相关经营范围、资质。

3.2 财务要求：

投标人具有一定的资金垫付能力，银行资信记录和财务状况良好，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、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。

3.3 业绩要求：

无业绩要求。

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合同首页、服务范围、合同双方盖章的签署页，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上合同业绩清单。

3.4 信誉要求：

- (1) 未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 (<https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/>) 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；
- (2)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(<http://www.gsxt.gov.cn/index.html>) 列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；
- (3)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投标期间内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(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shixin/>) 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限制消费名单；
- (4) 未被国家税务总局 (<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chinatax/c101249/n2020011502/index.html>) 收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；
- (5) 未被中国光大环境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列为黑名单的；
- (6) 投标期间未被招标人或其上级管理公司列为不合格供应商名单的。

3.5 其他要求：

- (1)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；
- (2)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；
- (3) 以上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满足，所有资质文件必须真实，且与投标人主体一致。

4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，请于 2023 年 09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（北京时间，下同）前，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（<https://zcpt.cebenvironment.com.cn>）注册，下载光大环境投标管家报名参与本次招标。

4.2 本招标项目收取平台服务费，通过投标管家报名时扫码支付，具体金额以扫码提示为准，售后不退。平台服务费仅提供电子发票，不再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发票。

4.3 投标人缴费完毕即为报名成功，可在光大环境投标管家下载招标文件。

5. 投标文件的递交

5.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）为 2023 年 10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（北京时间）。

5.2 递交方式：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，各潜在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，在光大环境投标管家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工作。

5.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，招标人不予受理。

5.4 递交投标文件前须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，方能进行投标文件递交和开标。供应商未成功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导致无法递交和开标的，责任自负。

5.5 光大环境电子招投标 CA 数字证书（电子签章）办理指南：<https://zcpt.cebenvironment.com.cn/caHandle.html>。

6. 开标时间及地点

6.1 开标时间：2023 年 10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（北京时间）。

6.2 开标地点：通过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（投标管家）线上开标（若有变化另行通知）。

6.3 投标文件将在开标时间，通过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集中解密。开标结果通过投标管家向所有投标人公布；投标人须于规定时间内在投标管家完成开标结果确认，逾期未确认的视为已确认。

7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://bulletin.cebpubservice.com>）、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（<https://zcpt.cebenvironment.com.cn>）上公开发布，其他媒介转发

无效。

8. 监督邮箱及电话

cgts@cebenvironment.com.cn, 0755-83989817

9. 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光大城洁环保能源（张家口）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河北省张家口市桥东区望山园区西环路北侧

联 系 人：张宇艳

电 话：18047658481

电子邮件：zhangyuyan@cebenvironment.com.cn

10. 其他

10.1 招标文件、答疑补遗文件一经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，视为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（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时间）。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招标文件、变更公告、答疑补遗文件等信息，并及时登陆投标管家下载最新文件及资料，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10.2 未在公告指定媒介/网站/平台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，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。

10.3 投标管家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：<https://zcpt.cebenvironment.com.cn/cms/servicesCenter.html?service=1>，投标技术支持热线：400-0809-508、400-0666-060。

招标人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张宇艳（签字）

招标人：光大城洁环保能源（张家口）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3 年 09 月 18 日